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Bao Bao Holdings Limited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按照下列方式進行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每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而股份拆細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b)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執行及使股份拆細及本決議案所載安排生效。」

2.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按照下列方式進行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
- (a)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本公司保留溢利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及相應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該金額用於按面值(受下文(b)段所述規限)悉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紅股**」)，並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將該等紅股配發及分派(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出紅股發行之股東除外)(「**紅股發行**」)；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或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c)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股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存在之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享有同等地位，本決議案所載不符合紅股發行資格之股份或拆細股份除外；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執行及使紅股發行及本決議案所載安排生效。」
3.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股份拆細生效後之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執行及使增加法定股本及本決議案所載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良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良建先生及何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林智偉先生及陳振球先生。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時，股東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參與建議紅股發行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